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郑人社〔2010〕191 号

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定点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工作扎实有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郑州市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郑劳社〔2006〕7 号）的要求，严把定点培训机构认定初审关、审批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从今年开始，

对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不合格的、当年不搞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二、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的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及就业服务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开班审批、培训结业、考核验收、资金兑付等环节的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培训台帐和转移就业台帐，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坚持训前审查、训中抽查（每期班不少于3次随机抽查）、训后访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学员予以清退，取消补贴资格。各定点培训机构应使用全市统一的教材，对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郑州市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各县（市）、区、各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要统一使用郑州市农村劳动力补贴培训及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信息网络和纸质台帐双重审批管理制度。为加强培训日常监管，各定点培训机构要统一使用郑州市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指纹考勤系统，并于4月份配备和使用指纹考勤机，坚决杜绝假培训现象发生，确保培训日常到课率达到90%以上。每期培训结束后将指纹考勤情况上传入农村劳动力补贴培训及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中，作为监管部门对培训日常监管抽查和补贴兑付审查的依据之一，凡不使用指纹考勤系统监管的培训不予兑付补贴。

三、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

要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各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兑付补贴资金要坚持网上和纸质双重申请，保证申请的内容一致，台帐资料完善。坚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根据受训学员的培训合格率、稳定就业率等情况按规定及时核拨补贴资金。各定点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情况，实事求是申报补贴资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严把审核关，杜绝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二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劳动力　培训　管理　通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2 日印发